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在未来适当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续在委托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3个交易日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程序予以注销。

● 相关风险提示：1.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会议的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17,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1.87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数量		98,165,355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0.1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2744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然予以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由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然予以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程序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程序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二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二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二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二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二十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二十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二十八)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二十九)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三十)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三十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三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14,504,414股的0.1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165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三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三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96,328股，回购股份约占